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6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林逸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17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1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22時4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沿臺南市下營區村里道路一西向東直行，行經中庄子46之2號前之設有「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以致碰撞沿村里道路二南向北直行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姜昱楷駕駛訴外人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訴外人姜昱楷就本件車禍則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之過失，則被告、姜昱楷

01 就本件車禍均具有過失，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姜昱楷
02 應負30%之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
03 用為新臺幣(下同)369,208元（包括工資39,089元、塗裝費
04 用34,981元及零件費用295,13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
05 人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
06 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姜
07 昱楷之駕駛執照、受損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
09 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南都汽車股份
10 有限公司新營服務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
11 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
12 案卷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13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9,20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1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20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2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3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查
24 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訴外人誠安消防工程有
25 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有如前述。則被告
26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
27 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誠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
28 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再者，請求賠償物被
29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
3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再者，依行
3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3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0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06 輛係109年3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
07 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8月13日已使用3年6月。又系爭車
08 輛經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369,208元乃包括工資39,089元、
09 塗裝費用34,981元及零件費用295,138元乙節，此觀卷附南
10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服務廠估價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
1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46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
12 計工資39,089元、塗裝費用34,981元後，系爭車輛受損之損
13 害為134,539元（60,469+39,089+34,981=134,539），應
14 堪認定。

15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
17 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
18 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
19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20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
21 判例，亦同此旨）。查訴外人姜昱楷駕駛訴外人誠安消防工
22 程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本件車禍具有過失，應負3
23 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外人誠安消防
24 工程有限公司就其使用人即訴外人姜昱楷前揭過失（即過失
25 比例30%），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
26 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
27 償之金額應為94,177元（134,539×70%=94,177，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

29 (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30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31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01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02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3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04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369,208元，然被
05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94,177元，已如前述。從
06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07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94,177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8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94,177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9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0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4年7月11日
21 寄存送達，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
22 日即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
23 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原告94,177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9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3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31 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

01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295,138 \times 0.369 = 108,906$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5,138 - 108,906 = 186,232$
16 第2年折舊值	$186,232 \times 0.369 = 68,720$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6,232 - 68,720 = 117,512$
18 第3年折舊值	$117,512 \times 0.369 = 43,362$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7,512 - 43,362 = 74,150$
20 第4年折舊值	$74,150 \times 0.369 \times (6/12) = 13,681$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150 - 13,681 = 60,469$